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29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本案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第 1 屆董事會選聘第 2 屆之董事，若有受選聘人不同意就任董事，致董事不足額時，似應由第 1 屆董事會依捐助章程第 6 條再補選聘第 2 屆董事，以完成第 1 屆董事會應執行之職務

有關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運作實務疑義 1 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法人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，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」，民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，故有關法人之變更登記，其效力係採登記對抗主義，在法人內部仍為有效，僅不得以其事實對抗第三人。
- 二、按法人與董事間之關係應屬委任關係，董事之選聘應經受選聘人之同意，始得成立法人董事之法律關係。本案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第 1 屆董事會選聘第 2 屆之董事，若有受選聘人不同意就任董事，致董事不足額時，似應由第 1 屆董事會依其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再補選聘第 2 屆董事，以完成第 1 屆董事會應執行之職務。
- 三、至於第 2 屆董事若有於任期中辭職致出缺時，則得由第 2 屆董事會依章程第 7 條規定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
備註：有關說明三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第 9 項，已就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有所規定。